**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**

**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）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，本公司将于2020年8月27日起增加光大证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。具体基金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基金名称 | 基金代码 |
| 1 |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| 008044 |
| 2 |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| 008045 |
| 3 |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| 009111 |
| 4 |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| 009112 |
| 5 | 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| 008884 |
| 6 | 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| 008885 |

自2020年8月27日起，投资者可按照光大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关于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、费率等重要事项，详见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

他相关公告。

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25

网 址： http://www.ebscn.com

光大证券的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，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。

2、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0755-29395858

网 址：www.boyuanfunds.com

**风险提示**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，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